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101.01.16 100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1.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02.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03.0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5.1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03.0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附件修正
110.07.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06.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附件修正
111.06.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附件修正
111.12.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 資訊與流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院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本院各單位提送之教師升等審查。受理各單位教評會提送升等審查之期限為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
- 三、 本院接到各單位之審查結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召開院教評會依院升等門檻進行審查及辦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審查基本門檻及標準如附表。
- 四、 院教評會決定辦理外審時，應從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以隨機推薦人選之十六人參考名單，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共同商定選出九至十一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圈選五人(院級教評召集人圈三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二人)。選定後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再送回院教評會複審，院外審成績及格標準：
 -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二)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五人，總評需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本校獲教育部授權自審後，其審查外審人數依本要點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五、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且不得

低階高審。另院教評會提供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依序遞補不足以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增列委員名單。

- 六、院教評會針對專門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複審評量決定。
- 七、本院教評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對於通過院升等審查門檻、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院外審成績及格，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連同升等教師之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八、院教評會於複審期間將安排升等教師對師生公開宣講，及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並指定一位委員主持。
- 九、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評審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105.03.0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105.4.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5.1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6.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6.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附件修正 111.06.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附件修正 111.12.2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類 型 程序與標準		(一)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踐研究	
院申請升等基本門檻	(一) 教師評鑑	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1.升等助理教授：70 分。2.升等副教授：75 分。3.升等教授：80 分。 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詳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 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	一、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助理教授：3 篇。 副教授：4 篇。 教授：5 篇。 二、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 SSCI、SCI、SCIE、TSSCI 學術期刊的篇數： 助理教授：2(1)篇。 副教授：3(2)篇。 教授：4(3)篇。 以上()中之數字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產學金額累計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400 萬)以上，且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40 萬)以上。 (二)持有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持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0 萬；升等副教授 100 萬；升等教授 15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 萬；升等副教授 10 萬；升等教授 15 萬)。 2.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30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30 萬)。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 三、申請升等教師，由取得前一等級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一)升等教授：6 點 (二)升等副教授：5 點 (三)升等助理教授：4 點 前項研發成果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請依規定累加計算： (一)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每 50 萬 1 點，最多採計 3 點。 (二)發明專利：每件 1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一件。 (三)SCI、SCIE、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每篇 1 點；EI 等級期刊論文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且所有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需高於4分。(採五點量表)。 二、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三、近年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如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二)上述教學實踐研究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四、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外，另需檢附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像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學生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五、以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要求，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篇 0.5 點。 (四)國際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每件 1 點；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每件 0.5 點。 四、以上所有研發成果需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發表或已被接受者，發明專利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在者均可列入。 五、送審成果包括代表成果、參考成果及參考資料。若代表成果係兩人以上共同完成，僅得由其中一人以代表成果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且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 上述送審成果至多提出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六、以上各類產學認定標準，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院 升 等 審 查 及 格 標 準	(三) 教學服務 成績考核 (佔 30%)	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外審。 三、規定詳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		
	(四) 著作審查 (佔 70%)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成績計。 二、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